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5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被告 黎德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。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等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0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又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係於臺中市神岡區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